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）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在深圳签署项目贷款及买方信贷合作协议。国家开发银行将向中兴通讯提供七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主要用于深圳、上海、南京的光通信 WCDMA 第三代移动通信、宽带交换和接入、线速路由器及数字电视编解码器等重点项目的科研、生产基地建设，使用期限为七年。此外，双方还签定了买方信贷框架协议，用于国内电信营运商购买公司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1 年 3 月 27 日